

■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8]1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142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单位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有效申报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量不可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有效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一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余额在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划付资金后应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申购未获足额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将视同该情况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处罚。

7、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8、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巴比食品	指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72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网下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网上投资者
T日	指2020年9月23日,即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2.72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

###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59.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04.7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74,404.79万元。

### (六)重要提示

1、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批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巴比食品”,股票代码为“6035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3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的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9,35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股数将根据网上网下配售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申购未获足额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7、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8、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要求申购,则视为无效申购,不能享受本次新股申购。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1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1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冻结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择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